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0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锦好医疗”）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塘背园村民小组的老厂房目前空置，为提升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存量资产，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拟将上述老厂房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对外转让。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800.00万元（不低于评估价值）的交易价格出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塘背园村民小组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

为保障交易的合法公允，锦好医疗聘请广东启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拟出售工业房地产进行评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6,027.06 万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36,053.34 万元。公司拟出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塘背园村民小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交易对价为 3,800.00 万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26%，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54%。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梦树（惠州市）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马留山工业区厂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黄有龙

实际控制人：黄有龙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化妆用品、日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实缴资本：0 元

财务状况：

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塘背园村民小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塘背园村民小组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有的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塘背园村民小组工业用途房地产，其范围为房屋及占用的土地，含土地上不可移动的附着物，具体为：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12,826 m²；4 项房屋建筑物，建筑总面积为 16,012.27 m²，以及满足使用功能且无法从建筑物主体剥离的配套设施和宗地内不可移动的附着物。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2025 年 9 月 5 日，广东启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估价报告》（报告编号：启恒资字(2025)第 DX09153 号），具体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过程：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评估阶段、评估测算阶段、提交报告阶段、归档；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在公开市场交易为前提，主要

采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评估。经实施现场清查核实、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设定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伍万玖仟零柒元整（¥37,559,007 元）。

四、定价情况

根据 2025 年 9 月 5 日广东启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估价报告》（报告编号：启恒资字(2025)第 DX09153 号），本次交易价拟定为 3,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等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卖方）：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梦树（惠州市）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交金额：3,800.00 万元

3、支付方式：

（1）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 760.00 万元（大写：柒佰陆拾万元整），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给甲方指定账户；

（2）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 3,040.00 万元（大写：叁仟零肆拾万元整），甲乙双方签署厂房交接书当日，乙方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闲置资产，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和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 (一)《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 启恒资字(2025)第 DX09153 号)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